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董事、董事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及
替任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 (i) 趙小姐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ii) 劉小姐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上述辭任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i) 杜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ii) 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iii) 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委任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王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趙晶小姐(「**趙小姐**」)已因需要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劉昕小姐(「**劉小姐**」)已因需要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上述辭任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生效。

趙小姐及劉小姐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i)杜鵬紅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ii)譚比利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朱健宏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委任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生效。

杜先生之履歷

杜先生，35歲，現時為上海里力電子有限公司之主席。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逾10年經驗。杜先生分別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彼出任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為兩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杜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該金額每年須由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杜先生於本集團概無出任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盈泰豐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06,5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2%)，該公司由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作於香港盈泰豐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有關杜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杜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譚先生之履歷

譚先生，43歲，為香港執業律師逾15年。彼現時為香港律師事務所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及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起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為兩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組織章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譚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該金額每年須由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譚先生於本集團概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

譚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譚先生曾擔任 ITK Education Management Limited(其註冊成立時稱為邦泰有限公司)(「ITK」)之董事及兼職法律顧問，ITK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教育服務，譚先生亦為 ITK 之股東，但並無參與 ITK 之日常營運及管理。於譚先生擔任 ITK 董事期間，ITK 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致使 ITK 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而譚先生當時為 ITK 之主要債權人。ITK 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之原因，是當時之 ITK 股東認為 ITK 之業務不如理想。此外，ITK 已於相關租賃協議年期屆滿前向其辦事處之業主退租。雖然 ITK 已全數支付直至退租日期為止之所有租金，且業主在沒收租金按金後，並無就租賃協議餘下年期之應付租金向 ITK 提出任何索償，由於存在或然索償，ITK 嚴格上已屬無償債能力。因此，ITK 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清盤。ITK 股東之最後會議及 ITK 債權人(譚先生當時為債權人之一)之最後會議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在該等會議結束後，ITK 之唯一清盤人辭任，而 ITK 之清盤已完成並最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解散。ITK 之解散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譚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朱先生之履歷

朱先生，47 歲，在企業融資、核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及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朱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慧德投資有

限公司(股份代號：905)(於有關期間稱為希域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於有關期間稱為晉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公司秘書，負責企業融資、財務報告及監察以及公司秘書工作。朱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朱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為兩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組織章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朱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該金額每年須由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朱先生於本集團概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

朱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有關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朱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杜先生、譚先生及朱先生加入本公司。

替任董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燦華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小飛先生(「**王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43歲，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核數、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期間，彼為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期間，彼為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期間，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彼獲委任為王先生之替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特定任期。根據組織章程，倘替任董事之委任被其委任人撤銷，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則替任董事之委任即告終止。李先生無權就作為王先生之替任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李先生於本集團概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

李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 Chan Choi Har, Ivy 女士、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 (李燦華先生為其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季鶴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耀祖先生、成海先生、譚比利先生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bluspa.com 內。